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[2017]230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司局、党委各部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各直属企事业单位: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,请与科技司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涛 010-66194644

吴海丽 010-66195426

附件: 1.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

2.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实施细则



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指导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工作,规范变更流程,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银办发[2017]9号文印发)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项目变更是指从项目执行至项目总体验收期间,因制度、政策、标准、技术要求、业务需求等变化,导致项目功能、技术架构和方案、实施计划等与项目任务书或立项计划书不一致,或出现暂停、终止等情况,需要履行的程序。其中暂停是指因制度、政策、标准等变化导致项目暂时无法继续执行,时间超过6个月;终止是指项目确定不再继续执行或暂停1年后仍无法继续执行。

第三条 依据项目变更涉及的资金、时间调整情况,将变更分为A级、B级和C级。

A级变更是指: 重大、一般项目内容变更涉及资金调整超过立项资金预算的20%; 重大项目的技术架构和方案发生较大变化; 预

计重大项目主体任务完成时间延迟超过3个月。

B级变更是指:重大、一般项目内容变更涉及资金调整不超过立项资金预算的20%,中小项目内容变更涉及资金调整超过立项资金预算的20%;一般项目的技术架构和方案发生较大变化;预计重大项目主体任务完成时间延迟不超过3个月;预计一般、中小项目主体任务完成时间延迟超过3个月。

C级变更是指:中小项目内容变更涉及资金调整不超过立项资金预算的20%;中小项目的技术架构和方案发生较大变化;预计一般、中小项目主体任务完成时间延迟不超过3个月。

开发类、工程类项目完成开发、实施即可视为主体任务完成; 资源类项目签订合同并完成到货验收即可视为主体任务完成;标 准类、规划类项目完成报批稿即可视为主体任务完成。

第四条 业务需求部门依据项目任务书对功能、实施计划进行调整,应填写《业务需求变更单》(附1),向项目承办部门提出业务需求变更申请。

第五条 项目承办部门应结合业务需求、运维需求以及技术 架构和方案等变更情况,与业务需求部门协商确定项目变更内容 和项目变更单号,编制《项目变更申请(备案)表》(附2)等 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因项目内容置换或撤销引起资金调减的,应参照电子行业标准《SJ/T 11463 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》进行资金核算;引起资金调增的,应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实施细则》(银办发〔2017〕9号文印发)申报立项。

第七条 对于A级变更,项目承办部门应将变更申请会签科技管理、保密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和业务需求等相关部门,签报分管行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对于B级变更,项目承办部门应将变更申请材料征求保密管理、会计管理、内部审计和业务需求等相关部门意见后,报科技管理部门审批。

第九条 对于C级变更,项目承办部门应及时向科技管理部门 备案变更申请材料。

第十条 项目出现暂停的,项目承办部门应在项目月报中反映并及时报业务需求部门、科技管理部门。项目再次启动时,项目承办部门应与业务需求部门协商确定项目变更内容及影响,履行项目变更程序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出现终止的,项目承办部门应与业务需求部

门协商确定后履行项目变更程序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部门应在项目变更申请审批(报备)后, 及时在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(PMS)中登记变更信息,组织变更实施,并上传变更后修改的相关文档,涉密项目相关文档除外。

第十三条 原则上,项目在建期间只能变更1次。由于特殊原因,项目变更超过1次的,项目承办部门应会签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后,签报分管行领导审批。项目发生两次及以上变更,项目承办部门应累计前期变更影响,确定变更级别,连同前期审批通过的《项目变更申请(备案)表》一并履行项目变更程序。

第十四条 《项目变更申请(备案)表》应作为项目验收依据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人民银行科技司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》(银办发〔2014〕241号文印发)同时废止。

附: 1. 业务需求变更单

2. 项目变更申请(备案)表

业务需求变更单

业务需求变更单号									
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					
业务需求部门		联系人		电话					
项目承办部门		联系人		电话					
一、业务需求变更描述									
描述制度、政策、标准等调整对现有业务需求的修改;									
描述业务流程、职责调整对现有业务需求的修改;									
描述因界面友好性、易用性对现有业务需求的修改;									
描述因修改现有系统缺陷,导致无法实现业务操作,需进行的需求的修改。									
二、相关业务影响									
描述业务需求的变更对已开展和将开展工作流程和内容的影响,以及对相关系									
统业务处理的影响。									
三、功能修改内容									
描述在已实现的功能基础上,所需完成的修改内容。									
四、相关附件									
□制度、政策、标准等文件									
□其他相关材料:									
-									
五、业务需求部门意见									

建议需求完成部署上线的时间以及其他要求。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业务需求变更单号编制说明:采用业务需求编号+变更次数的方式,例如业务需求编号为 R2017007的业务需求,第2次申请业务需求变更,则业务需求变更单号是R201700702。

项目变更申请(备案)表

项目变更单号								
业务需求变更单号								
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				
	□A级变更 □B级变更 □C级变更 □终止							
变更次数	第	ζ						
业务需求部门		联系人		电话				
项目承办部门		联系人		电话				
一、变更原因								
□制度、政策、标准调整等外部因素导致的功能修改。								
□业务流程、职责调整导致的功能修改,或因界面友好性、易用性修改系统功								
能等。								
□技术路线、技术方案、备份策略等调整导致建设方案的修改。								
□其他原因:(项目暂停后重新启动、项目终止需在此								
<i>处说明,以及其他原因说明等)</i>								
二、变更内容描述								
针对不同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, 对应描述变更内容, 包括业务需求、功能需求、								
非功能需求、实施方案等修改内容。								
三、变更影响								